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公綜字第 10411601573 號

主 旨：預告廢止「事業結合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事業結合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如附。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意見徵詢與討論區」選項下之「專案討論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 (二)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
  - (三) 電話：(02)23517588
  - (四) 傳真：(02)23975075
  - (五) 電子信箱：[ftcpd@ftc.gov.tw](mailto:ftcpd@ftc.gov.tw)

主任委員 吳秀明

## 事業結合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廢止理由

- 一、事業結合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係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授權，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其目的係提供事業結合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
-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修正之「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會將另行公告事業結合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廢止原因，爰予廢止。

## 事業結合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公企字第 0910001699 號公告

主 旨：公告事業結合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

依 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

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本會提出申報：

- (一)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
- (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

二、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控股公司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認定，應以併計其全部具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核認。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控股公司本身或其具控制性之子公司參與事業結合時，倘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控股公司向本會提出申報。